**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度下半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省科技厅计划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2025年下半年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**一、提起验收申请。**请各学院通知在研的省科技厅项目，任务书截止时间在**2026年3月1日**前的所有项目尽快完成结题工作。应结题的名单附在压缩包中。

友情提醒：根据省科技厅项目申报要求，申报单位（学院）有超期未结题的项目，该单位所有的申请项目将无法获得推荐资格；另科技厅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，对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发送催办通知，收到催办通知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（学院）需要按要求提供书面报告，由学院行文出函，报科技厅相关处室。

**二、分批统一制作决算表。**请各学院科研秘书，将应结题的项目信息汇总后，填报“20240417-科技处纵向项目结题经费决算表申请单”发送指定邮箱1255225395@qq.com。科技处将协调财务处统一制作决算表。

第一批统一决算时间：**11月12日上午11点前**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申请单电子版提交邮箱。

第二批统一决算时间：**11月26日上午11点前，**以学院为单位将申请单电子版提交邮箱。

第三批统一决算时间：**12月10日上午11点前，**以学院为单位将申请单电子版提交指定邮箱。

友情提醒：这之间如有需要，也可单独发送申请单做总决算表。1、没有特殊情况，经费总决算表只出一次，如还有经费需要报销或在途未报销完成，请自行安排好报账时间，待报销全部完成后再做决算，系统报销全部完成才会在决算表中体现。2、决算表的制作与系统验收材料的提交不冲突，项目负责人可以先行填报验收材料，待决算表做好后，在财务专用章旁加盖学院（中心）公章后扫描上传。3、如有合作单位，请先提供合作单位的决算表及明细盖章PDF版，再申请总决算表。

**三、关于项目延期。**对于部分项目负责人提出无法按时验收的，可申请项目延期，在每个项目周期内可**申请延期一次，时长为一年**。如需申请延期，请及时告知科研秘书，科研秘书请告知科技处李老师具体情况。如延期，请填写“项目延期申请”（模板请找科研秘书），并通过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“项目执行”-“任务书变更”模块）提出任务书变更申请。申请延期的老师最晚于**项目到期前20天**完成项目延期。

科技处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469。

附件：2025年下半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相关材料

福建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25年10月27日